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代表號）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242) 開會通知請閱背面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第1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242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訂，自９５年起增資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貴股東若未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公司開立並將集保帳號提供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中信局	001	花旗	021	中華	804
台銀	004	台企	050	遠東	805
土銀	005	新竹國際	052	復華	806
合庫	006	台中商銀	053	永豐	807
一銀	007	京城	054	玉山	808
華銀	008	花企	056	萬泰	809
彰銀	009	滙豐	081	寶華	810
華僑	010	渣打	083	台新	812
上海	011	華泰	102	大衆	814
台北富邦	012	新光	103	日盛	815
國泰世華	013	陽信	108	安泰	816
高雄銀行	016	板信	118	中國信託	822
兆豐國際	017	聯邦	803	慶豐	825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户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户號		24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見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6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 帳號 —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6年 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6年6月11日上午9時
地點：康寧生活會館(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四二0巷廿八號B1)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户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242) 創見

YS009372 永信(02)22982928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96年6月11日上午9 時假康寧生活會館（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四二〇巷廿八號B1）舉行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㈠報告事項： 1.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6.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7.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8.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㈡承認事項：1.承認95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95年度盈餘分配案。㈢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現金增資案。4.修改公司章程案。㈣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㈠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3.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㈡盈餘轉增資 3,375,207 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員工現金紅利 26,943,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1,154,700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96年4月13日起至96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6年 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org.tw至『 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點選『 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 』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印）　敬啟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寄件人：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緘

請貼郵票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242)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１７７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户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３％。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３０人；受３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４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３％。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格式一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㈡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 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95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95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改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㈡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㈢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㈣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42) 創見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TS009272 永傳(02)22982928